

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仁愛基金收支管理要點

91年08月02日修訂

96年11月12日修訂

99年01月18日主管會報修訂通過

106年09月11日主管會報修訂通過

格式化: 靠右

一、目的：弘揚「雪中送炭」之精神，並有效管理及運用仁愛基金以發揮急難救助之功用。

二、依據：北府教特字第○九一○四四八七六一號辦理。

三、對象：本校全體學生(不含進修部學生)。

四、經費來源：

- (一) 本校教職員工、學生捐款。
- (二) 本校員生社盈餘捐款(由員生社社務會議決議)。
- (三) 本校家長會捐款。
- (四) 社會人士、機關團體善心捐款。
- (五) 其他。

五、組織及職掌：為有效管理及妥善運用仁愛基金，特成立「仁愛基金管理委員會」。

(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職務	職稱	職掌	備註
主任委員	校長	綜理仁愛基金管理之各項事務	
副主任委員	學務主任	審核各項急難救助案件及救助標準之修訂 推動仁愛基金經費之募集與運用	
委員兼幹事	訓育組長	受理仁愛基金之各項申請業務	
委員	教務主任	審核各項急難救助案件及救助標準之修訂	
委員	總務主任	審核各項急難救助案件及救助標準之修訂	
委員	輔導主任	審核各項急難救助案件及救助標準之修訂	
委員	會計主任	審核仁愛基金經費之運用	
委員	出納組長	仁愛基金經費之收支管理	

六、各項目濟助標準及申請辦法：

(一) 申請辦法：學生發生急難事件得由導師或家長(法定監護人)向訓育組提出申請。

(申請表如附件)

(二) 補助範圍及標準：

項 目	附繳證件	補助金額	備註
1. 重大疾病	診斷(死亡)證明 及收據影本	新台幣 3000 元整	
2. 在校外發生意外而重傷 殘或死亡			
3. 在校內發生意外而重傷 殘或死亡			
4. 家庭發生重大變故	提出具體證明	新台幣 2000 元整	

(三) 主任委員認定狀況特殊需提高濟助金額者，由主任委員召集各委員視經費狀況及參酌事件之性質討論後另訂之。

(四) 急難救助申請案件除由本委員會辦理救助外，得視案件狀況轉介其他公益團體協助辦理。

七、本要點經主管會報討論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